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2日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因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董事及其关联人未表示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愿，因此关联董事郭明鹏、郭颂军当时并未回避表决，在出席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郭明鹏、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并未对《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与关联董事、现任股东郭明鹏沟通，郭明鹏明确表示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愿，但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仍尚待确定，郭明鹏的实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最终以截至缴款截止日的认购情况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对因上述预料之外的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